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关于许昌市 2024 年财政决算 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决算。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下降 13.2%（主要受上年制造业缓税入库和契税补贴政策抬高基数、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454.6 亿元。支出完成 36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增长 4.6%；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439.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需要说明的是，财政年终结余，不是可统筹使用的财政资金净结余，而是当年应支未支、仍需结转到

下年用于原定支出范围的资金)。

2.市本级决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6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8.3%；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64.5 亿元。支出完成 9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9%，增长 3.7%，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区支出等，支出总计 158.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决算。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5.3%，增长 13.5%，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395.5 亿元。支出完成 1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9%，下降 1.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32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6.5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决算。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5.5%，下降 1.7%，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73.5 亿元。支出完成 4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9.1%，增长 58.6%，加上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5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决算。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21.5%，增长 784.9%（主要是部分市县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19.8 亿元。支出完成 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296%（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9.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决算。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48 万元，为预算的 114.4%，下降 21.5%，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3282 万元。支出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0.3%，下降 85.7%，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支出总计 269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决算。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6 亿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10.6%；支出完成 102.1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3.3%。年度收支结余 1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4.9 亿元。

2.市本级决算。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2.6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6.1%；支出完成 86.7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1.6%。年度收支结余 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6.1 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63.6 亿元，下降 7.4%；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

计 34.4 亿元，增长 0.8%。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8.9 亿元，增长 330.2%；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3.2 亿元，增长 22.4%。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685 万元，与上年持平；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4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0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09.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7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8.2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01.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7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8.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7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6.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03.3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债务限额。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 33.2 亿元，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济主体纾困发展的作用，有效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累计提供融资贷款 3.7 亿元，有效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57 亿元，支持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等 59 个重点项目建设。统筹 4.9 亿元资金，深入落实国家和省级一揽子政策特别是增量政策，加力提效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提高社会消费活力。充分发挥普惠金融资金使用效益，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二）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16.6 亿元，增长 18.9%。凝聚抓创新、促发展的强大合力，支持中原电气实验室高标准筹备、入轨运行，保障“许昌智慧岛”、“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提档升级工程”等一系列重大科创项目顺利实施。贯彻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 版，深入开展科技交流与产学研合作项目，安排“英才计划与技术研发和开发资金”1 亿元，引进高层次人才来许发展，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壮大我市科研人才队伍。不断优化科技金融支持方式，落实《许昌市科技金融“许科贷”业务实施方案》，引进省科技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累计帮助 207 家（次）企业通过科技信贷获得银行支持 11.6 亿元，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持续推进创新平台

建设，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5 个，建设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416 个。

（三）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6.1 亿元，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弱项。筹措资金 9.7 亿元，主要用于全市耕地建设与利用等项目。争取 10.6 亿元，用于全市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2024 年度累计落实惠农补贴资金 5.1 亿元，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3.3 亿元，用于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等重点项目；增发国债资金 4.4 亿元，重点支持水闸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拨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0.7 亿元，支持 274 个项目建设，受益群众达 52.7 万人。为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9.2 亿元。安排资金 1.8 亿元，有力支持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圆满完成我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三年整体考评验收工作，并获得“A”档优秀成绩。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 亿元，助力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争取上级就业补助资金 1.3 亿元，有效推进稳就业政策工作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等均稳步提高。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 4.8 亿元，惠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 27 万余人。争取上级资金 18 亿元，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筹措资金 4 亿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市教育支出 75.9 亿元，增长 3.4%，有力推动教育高质

量发展。安排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6.6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筹措资金 8.6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综合改革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3.8 亿元，有力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7.1 亿元，惠及群众 119.8 万人，发放成功率和社保卡占比均达到 100%，将“一卡通”资金支付“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

（五）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实行“三保”支出管控制度，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和库款拨付中的优先顺序，每月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推进存量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化解，确保地方债务风险等级不升高，化债目标如期完成。2024 年我市共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 41 亿元、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71.4 亿元，有力减轻偿债压力。建立健全债务滚动统计月报制度，加强对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测。贯彻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统筹平衡资金安排，维护和巩固资金链安全。推动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债工作，按照“一平台一银行一方案”的工作机制协调融资平台与主办银行制定化债方案，分类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推进我市融资平台退出工作，持续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

（六）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

公”经费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财政运行效率，减少财政资金支出压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升，不断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制，强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开展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绩效考核，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助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坚持关口前移，加强“自评抽查复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紧盯各环节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 14.2 亿元，审减率达到 10.9%。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效发挥财政监管职能，进一步规范全市财经秩序。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市场交易持续低迷，财源建设亟需加强；“三保”支出、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凸显；国有企业治理和运营机制有待完善，内生动力仍需增强等。市审计局对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审计意见，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整改措施。

三、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5 亿元，为预算的 51.8%，增长 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3 亿元，为预算的 44.2%，下降 5.9%。

（2）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 亿元，为预算的 55.5%，增长 15.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 亿元，为预算的 37.7%，增长 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 亿元，为预算的 6.6%，下降 66.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8 亿元，为预算的 47.6%，增长 10%。

（2）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 亿元，为预算的 6.5%，下降 70.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 亿元，为预算的 44.4%，下降 11.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为预算的 1.4%（主要是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将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亿元，为预算的 37.2%。

(2) 市本级情况。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1—6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额度。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4 亿元，为预算的 52.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8 亿元，为预算的 49.4%。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7 亿元，为预算的 54.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3 亿元，为预算的 49.1%。

5. 政府债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15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8.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3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81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99.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71.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9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8.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76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6.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53.2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限额。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下半年若要完成全年预算仍需努力。**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财政收入质量较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2.5%，居全省第 7 位。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1.1%，居全省第 7 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6.9%，居全省第 5 位。**支出方面**，坚持过紧日子财政方针，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收回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较好。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1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3.2%。教育、文化旅游、社保、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 4.5%、5.7%、7.2%、21.3%、75.2%。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1. 扎实做好预算收支管理。强化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研判，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精准发力，积极培植新增税源，进一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做到保质保量、应收尽收，并稳步提高财政收

入质量。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把紧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关口，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资金用于民生急需上、发展紧要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

2.多措并举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准确把握上级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上级增量政策支持，抓好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把政策“含金量”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坚持“项目为王”导向，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基本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放大带动作用。全力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各领域消费增长。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版本，支持省实验室加快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结合“十五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编制，分析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发展现状，提举措，增活力，推进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转型发展。

3.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用好贷款贴息、就业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就业创业，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落实社会保险提标扩面专项行动，分类分层做好困难人员社会救助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支持健全

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持续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落实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免费开放政策。

4.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夯实财会基础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和通报曝光。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5.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保”工作最新要求，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落实“三保”支出管控，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持续加强“三保”动态监测，守牢“三保”风险底线。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按计划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攻坚克难、笃行不怠，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落实“两高四着力”和实现“两融五城四跃升”中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